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缴纳增值税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部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财税【2017】56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就运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财产的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将按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司将根据取得收益的性质，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该等税款将从基金财产中予以扣除，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减少。敬请投资人知悉。

特此公告。

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